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惠中樓8樓

承辦人：張月芬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25213

電子信箱：tccgc20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80003458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中市第24屆大墩美展」徵件簡章暨送件表10份，敬請惠予張貼、傳布，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美展徵件簡章暨送件表得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視覺藝術/大墩美展/本屆活動訊息>) 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。
- 二、本屆大墩美展初審收件日期：108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；收件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，或來電洽詢04-22289111-25213張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屏東美術館、臺東美術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西區藝文中心、臺中市

總收文 108/02/26

第1頁，共2頁

第1頁 共2頁



1080002276



各藝文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代理局長張大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